

2016  
高學醫學大學  
教學卓越計畫  
KMU Teaching and Learning  
Excellence  
Program 2016

## 高雄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el : +886 7 3121101 ext. 2383-22, 23, 24

Fax : +886 7 3220004

[http : //www.kmu.edu.tw](http://www.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 目錄 CONTENTS

- |    |                               |
|----|-------------------------------|
| 02 | 106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
| 04 | 106年沖繩縣政府公費留學獎學金              |
| 06 | 106年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          |
| 08 | 105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             |
| 10 | 105年韓國外國語大學「國際外交獎學金」來韓獎學金     |
| 12 | 104年波蘭公立大學攻讀學位獎學金             |
| 14 | 105年捷克公立大學/教育機構短期研習獎學金        |
| 16 | 103年斯拉夫研究夏令營獎學金               |
| 18 | 105年赴俄羅斯研習俄語文交換獎學金            |
| 22 | 105年義大利留學獎學金                  |
| 24 | British Council IELTS 雅思獎金    |
| 26 | 105年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 |
| 28 | 105年高雄醫學大學「學海飛颺」計畫甄選辦法        |
| 31 | 105年高雄醫學大學「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        |
| 34 | 105年高雄醫學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
| 37 | 其他                            |



## 106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 ●合作學校

- 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澳洲國立國家大學、法國巴黎南區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等10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 ●申請資格與條件

- 就讀博士班課程。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獲博士學位者。
- 大專院校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 符合合作學校106年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 ●獎助金額

- 本獎學金原則獎助學費及生活費，項目及金額依各校略有差異。

### ●獎助期限

- 獎助期限為3年或4年，各校略有差異，但每年須由合作大學評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南加州大學

### ●申請程序及日程

#### ★報名日期：

- 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8:30起至106年1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 ★報名方式：

- 線上報名並將相關資料郵寄至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修推廣中心。

#### ★查詢受理報名結果：

- 106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可於原報名網站登錄查詢報名結果。

#### ★公告錄取名單：

- 106年3月至5月底以前

### ●詳細資訊

- 教育部 <https://scholarship.moe.gov.tw>
- 國際事務處 <https://goo.gl/HBHV9j>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



英國劍橋

## 106年度沖繩縣政府公費留學 獎學金

### ●合作學校

- 琉球大學
- 名櫻大學
- 沖繩國際大學
-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沖繩大學

### ●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不具日本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全者。
- 大學以上畢業獲畢業證書可短期出國研修1年者。
- 年齡至106年4月1日未滿35歲者。
- 日本語能力測驗2級以上及格者。
- 符合本簡章、「2017年度沖繩人子弟等留學生募集事項」及研修學校規定者。
- 留學期間能夠盡力與沖繩縣民交流，並且積極參加沖繩縣主辦的交流活動者。
- 返國後，能夠配合臺北的沖繩縣人會為沖繩縣與臺灣的交流做出貢獻者。
- 留學費用超出本獎學金時，有能力自行負擔者。
- 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者。

### ●名額

- 2名



### ●獎助金額

- 交通費：臺灣至日本沖繩縣那霸機場間往返經濟艙機票1張(由提供單位安排或指定，不含機場稅)及在日本國內需要換乘時所需之交通費等。
- 學費：含檢定費、註冊入學費及學費等所需費用，核實支付。
- 研修費：教材費、研修指導費，核實支付。
- 生活費：每月7萬日圓，惟第一及最後一個月之生活費，係依實際在沖繩之天數計算核發。
- 醫療保險費：含國民健康保險費、普通傷害保險費及住宅綜合保險費，惟以5萬1,000日圓為最高上限。
- 其它：經知事認定有支出必要之費用。

### ●獎助期限

- 自106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止

### ●申請程序及日程

#### ★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105年9月9日止

#### ★報名方式：

- 申請者向國內就讀學校報名，學校受理並審核後，擇優推薦1名，並將其報名應繳文件於105年9月9日前函送到教育部。
- 105年10月10日前舉行面試。

### ●詳細資訊

- 國際事務處 <https://goo.gl/2kqv42>



名櫻大學



## 106年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短期留學生)

### ●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般類別:

- 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規劃將來取得日本大學或研究所學位者。

#### ★日本研究類別:

- 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  
主要以人文、社會科學專攻領域、碩士、博士課程在學學生，已著手進行以日本為研究對象(日本政治、外交、經濟政策等國際問題，法律、歷史等研究)相關計畫，結束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後，回台灣原就讀學校以在日本的研究內容撰寫畢業論文並取得學位者。
- 留學期間3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
- 日本交換大學已接受並許可入學者。

### ●各大學推薦名額

- 一般類別1名，日本研究類別2名。

### ●獎助金額

- 每個月8萬日幣

### ●獎助期限

- 一般類別:最長6個月。
- 日本研究類別:最長1年。

### ●申請程序及日程

#### ★報名日期:

- 105年10月3日(星期一)起至105年11月4日(星期五)止。

#### ★報名方式:

- 紙本寄至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並附回函明信片。

#### ★公告錄取名單:

- 105年12月下旬

### ●詳細資訊

-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事務所  
[https://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14](https://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14)
- 國際事務處  
<https://goo.gl/6CR7pp>

# 105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 交換獎學金

## ●學校

- 慶熙大學、高麗大學、金剛大學、大邱大學、首爾大學、首爾女子大學、水原大學、全北大學、昌原大學、漢陽大學、韓信大學等11所大學。



首爾大學

## ●申請資格與條件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具韓語文能力，韓文75分以上成績及(或)韓語文能力2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
- 該期間可出國(推薦時，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赴韓之可行性，包括獨自在外生活能力、家庭態度、南北韓可能發展情勢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
- 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之我國大專校院在校生。

## ●各大學推薦名額

- 最多3名

## ●獎助金額

- 免學費、提供住宿、每個月韓幣30萬元生活費等，各校待遇稍有不同。

## ●獎助期限

- 105年9月起赴韓研習韓語文1年。

## ●申請程序及日程

### ★報名日期：

- 105年5月3日前

### ★報名方式：

- 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最多3名，105年5月3日前函送應繳文件至教育部。
- 於105年5月30日前舉行面試。

### ★公告錄取名單：

- 於105年6月初函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及副知參加甄選者之就讀學校。

### ★分發學校：

-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依學生志願及考試成績分配研習學校，6月底前逕函知錄取生分發結果。

## ●受獎者應遵守事項

- 受獎生返國後負有擔任下屆受獎生赴韓就讀前後相關問題諮詢義務。
- 抵韓後一個月內，檢送抵韓報到單、結束學業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送研習成績單考核報告單及心得報告單寄至電子信箱：  
jysun@mail.moe.gov.tw。

## ●詳細資訊

- 國際事務處 <https://goo.gl/1fr1a1>



大邱大學



首爾女子大學

# 105年韓國外國語大學 「國際外交獎學金」來韓獎學金

## ●學校

- 韓國外國語大學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HUFS)



## ●申請資格與條件

-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我國籍學生（包括我國在韓僑校畢業生）。
- 身心健全、具獨自在外生活能力，可於申請期間赴韓留學者（無特殊家庭因素、役齡男性兵役等考量）。
- 未曾獲本計畫推薦者。

## ●各大學推薦名額

- 視韓國外國語大學「國際外交獎學金」計畫每年度提供之名額而定。
- 自大學一年級起攻讀學士學位四年之「全額獎學金」

## ●申請程序及日程

### ★報名日期

- 原則為10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本年獲薦者將自韓國學制第一學期，亦即106年3月開始就讀）。

### ★報名方式

- 將報名相關文件郵寄至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 ●受獎者應遵守事項

- 獲薦者得配合出席說明本計畫規定及在韓求學、生活等相關事宜。
- 返國後適時與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及我政府相關單位保持聯繫，舉辦成果發表會、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 協助本計畫相關宣導工作等事宜。

## ●詳細資訊

- 國際事務處 <https://goo.gl/LbQSkn>





## 104年波蘭公立大學攻讀學位獎學金

### ●學校

- 波蘭公立大學

### ●申請資格與條件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大學畢業以上。
- 具下列語言能力條件1項以上：  
曾於大專校院修習波語課程1年以上並取得正式學分者；或曾於大專校院修習英語課程1年以上且英語平均成績達80分者；或取得「CEF與各項英檢對照表」B2級所列任一機構之語言檢定證明。
- 獲獎後能具結保證於受獎期間不非法打工或擔任與學生身分不符之職務者(旨在避免觸犯波蘭移民法規)。
- 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者。

### ●名額

- 4名

### ●獎助金額

- 免學費
- 機票費：臺-波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未修滿1年課程者，返程機票須自理，不予補助。



波蘭公立大學 Uniwersytet Jagiellonski

- 生活費：在波受獎研習期間生活費每月美金100元。

### ●申請程序及日程

#### ★報名日期：

- 104年8月3日前

#### ★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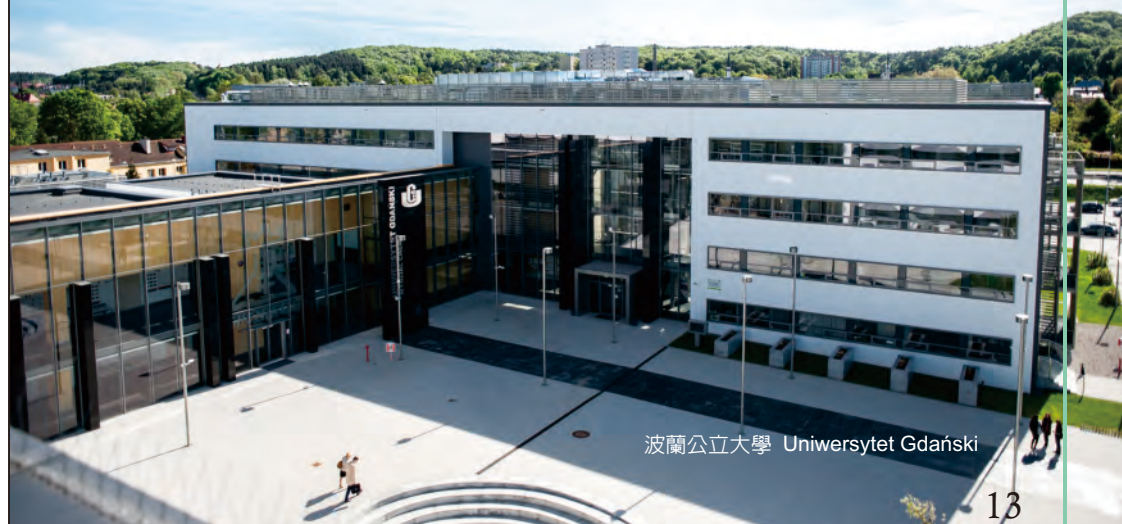
- 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2名，應繳文件於104年8月3日前函送至教育部。
- 104年8月22日前舉行面試。

#### ★公告錄取名單：

- 104年8月27日前，教育部函知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及副知應試者推薦學校。

### ●詳細資訊

- 國際事務處 <https://goo.gl/UuiZ1H>



波蘭公立大學 Uniwersytet Gdański



# 105年捷克公立大學／ 教育機構短期研習獎學金

## ●學校

- 捷克公立大學或教育機構

## ●申請資格與條件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在校任一學期捷克語或英語成績80分以上或通過「CEF與各項英檢對照表」(如附件)中B2級所列之任一英檢以上者。
- 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
- 在該期間可以出國進修(推薦前,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赴捷之可行性,包括個人、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
- 經就讀學校向本部推薦,未經學校推薦程序之個別申請案,不予受理。

## ●名額

- 10名為期10個月研習獎學金。

## ●獎助金額

- 免學費。
- 受獎期間每個月生活費9,000克朗(未具碩士學位者)或9,500克朗(具碩士學位以上者)。
- 可申請學生宿舍及膳食,惟須於申請表上註明。
- 在捷克研習期間之健康保險須自行負擔。



## ●獎助期限

- 105年9月起赴捷克公立大學或高等教育機構進行5個月或10個月之研習。

## ●申請程序及日程

### ★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105年2月16日。

### ★報名方式:

- 即日起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後擇優至多推薦3名,於105年2月16日前檢送申請文件至教育部。
- 105年3月中旬前面試。

### ★公告錄取名單:

- 105年3月下旬前由本部函知就讀學校。

## ●受獎者應遵守事項

- 申請者必須自行與選定之捷克公立大學或教育機構聯繫,並取得邀請函。
- 受獎者研習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研習心得報告一篇。
- 研習或研究之期限或條件及語言要求,由主辦之大學自行訂定,申請人是否被接受亦由各校在捷克教育部獎學金計畫架構內自行決定。

## ●詳細資訊

- 國際事務處 <https://goo.gl/iO2SyH>



## 103年斯拉夫研究 夏令營獎學金

### ●學校

- 布拉格查理士大學文學院
- 布爾諾馬薩里克大學文學院
- 歐露慕茨Palacky大學文學院
- 布拉格查理士大學Podebrady校區語言及預備學習中心

### ●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中華民國國民。
- 在校任一學期捷語成績70分以上或持有任何捷語能力證明者優先考慮。曾修習其他斯拉夫語言課程且任一學期成績70分以上或持有此類語言能力證明者亦開放申請。
- 在該期間可以出國進修者（推薦前，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在該期間赴捷克之可行性，包括個人、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
- 經就讀學校推薦者，未經學校推薦程序個別申請案，不予受理。
- 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者。

### ●名額

- 布拉格查理士大學文學院2名。
- 布爾諾馬薩里克大學文學院2名。
- 歐露慕茨Palacky大學文學院1名。
- 布拉格查理士大學Podebrady校區語言及預備學習中心2名。

### ●獎助期限

- 104年7月至8月，視各單位而有些許差異。

### ●申請程序及日程



布拉格查理士大學文學院



布爾諾馬薩里克大學文學院

### ★報名日期：

- 104年2月16日前。

### ★報名方式：

- 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後擇優至多推薦4名，並於104年2月16日前函檢申請者報名文件寄達教育部。
- 104年3月下旬前進行面試。

### ★公告錄取名單：

- 104年3月下旬前由教育部函知就讀學校。

### ●受獎者應遵守事項

- 申請者須於報名表填寫第四點所列學校志願順序；錄取者分配之夏令營學校由駐捷克代表處視相關規定、志願順序及此次甄選成績決定之。
- 夏令營錄取通知函將由夏令營承辦大學逕寄予我方推薦人選。收到夏令營錄取通知者，應立即以電子郵件及信函與承辦大學及捷克教育部國際關係司承辦人 (Ms. Hana Buriianova；電子信箱：hanabBurianova@msmt.cz) 聯繫並確認參加與否。
- 受獎者於夏令營活動結束返臺1個月內，繳交研習心得報告一篇。

### ●詳細資訊

- 各校附設語言中心簡介 <https://goo.gl/T2O2Qa>
- 國際事務處 <https://goo.gl/7nRGht>

# 105年赴俄羅斯研習俄語文 交換獎學金

## ●學校

- 俄羅斯國家研究型大學-國立托木斯克理工大學  
НИУ Томский Политехниче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National Research Tomsk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烏拉爾聯邦大學  
Уральский Федераль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имени Первого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оссии Б. Н. Ельцина(Ural Federal University)
- 國立莫斯科大學  
Москов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имени М. В. Ломоносова(Moscow State University)
- 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  
Московский Городской 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Moscow City University)
- 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薩瑪拉分校  
Московский Городской 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Самарский Филиал(Samara Branch of Moscow City University)
- 國立莫斯科語言大學  
Москов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Moscow State Linguistic University)



- 國立聖彼得堡經濟大學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Saint-Petersburg State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申請資格與條件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在校俄語文任一學期成績75分以上或(及)具俄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者。
- 該期間可出國(推薦時,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赴俄之可行性,包括獨自在外生活能力、家庭態度、俄國發展情勢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
- 獲獎後能具結保證於留俄期間不會非法打工、兼差或擔任與學生身分不符之職務,且保證不會參與針對俄國政府之抗爭活動者(以避免觸犯俄國移民法規)。
- 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之在校生。



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 Moscow City University

## ●名額

- 每校至多推薦8名學生。

## ●獎助金額

- 免費10個月俄文課程及學生住宿。

- 臺俄往返程經濟艙機票乙張及10個月生活補助費每月美金200元（生活補助費以新臺幣核發，匯率以1:33元計算）；惟須依本簡章第九點規定，檢齊文件，分次申請。

### ●獎助期限

- 105年9月起赴俄研習俄語文10個月。

### ●申請程序及日程

#### ★報名日期：

- 105年5月6日

#### ★報名方式：

- 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最多8名，應繳文件於105年5月16日前函送至教育部。未經學校推薦者，不予受理。
- 105年6月15日前舉行面試。

#### ★分發學校：

- 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依學生志願及面試成績分配學校，並於7月10前將分發結果逕行函知錄取生就讀學校。

### ●受獎者應遵守事項

- 受獎生返國後負有擔任下屆受獎生赴俄就讀前後相關問題諮詢義務。
- 受獎期間如有遠行計畫，請於離開留學地前以電子郵件將動向通知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



- 受獎生於留學俄國期間不得兼任與學生身分不符之職務，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即喪失本獎學金之受獎資格，已支領之費用將全數繳回本部。

### ●詳細資訊

- 國際事務處 <https://goo.gl/F9rHq5>



俄羅斯國家研究型大學—國立托木斯克理工大學  
National Research Tomsk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105年義大利留學獎學金

### ●學校

- 義大利設計學院
- 米蘭藝術大學

### ●海外留學說明會

- 105年3月2日(星期三)

### ●申請資格與條件

- 國內外設計相關科系大學畢業者皆可參加。

### ●名額

- 義大利設計學院2名
- 米蘭藝術大學1名

### ●獎助金額

- 義大利設計學院提供Product Design系所2016一年碩士秋季班入學資格及半額獎學金。
- 義大利設計學院提供Fashion Design系所2016一年設計碩士秋季班入學資格及半額獎學金。
- 米蘭藝術大學提供Product Design系所2016兩年設計碩士秋季班入學資格及全額獎學金。



義大利設計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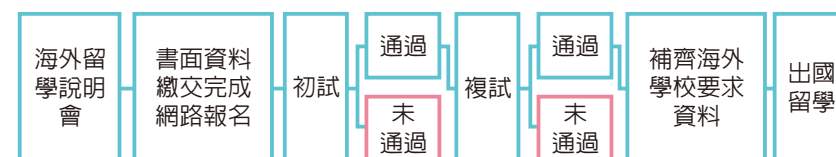
### ●申請程序及日程

#### ★報名日期：

- 105年3月31日(星期四) 17:00前。

#### ★報名方式：

- 須線上報名並寄送書面資料。
- 105年4月初初試，105年5月中複試。



### ●詳細資訊

-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人才培育組 <https://goo.gl/UQz9p5>



米蘭藝術大學

# British Council IELTS 雅思獎金

## ●申請資格與條件

- 具有台灣籍。
- 將於106年攻讀國內、海外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
- 欲前往就讀之高等教育學府必須接受IELTS雅思為入學條件之一。
- 持105年4月1日以後IELTS雅思成績，且IELTS雅思測驗地點是在British Council Taipei附屬考試中心。
- IELTS雅思成績總分及各單項分數達6分或以上。
- 須在106年6月30日以前附上欲前往就學之高等教育學府入學許可。

## ●名額

- 全臺3名

## ●獎助金額

- 新台幣10萬元

## ●申請程序及日程

### ★報名日期:

- 105年4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 ★報名方式:

- 報名105年4月1日之後由台灣British Council或其附屬考試中心所舉辦的IELTS雅思考試，並取得成績。



- 至British Council IELTS雅思官網或British Council官網下載申請表格。
- 於105年12月31日下午六點整前(臺灣時間)將填寫完整申請表及IELTS雅思成績單及近照電郵至British Council IELTS雅思獎金小組專屬電子信箱 (IELTSprize@britishcouncil.org)，標題請標註 “IELTS Prize201617\_Taiwan\_Your English Name”。
- British Council將選出10位入圍名單，並於106年1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每位申請者是否入圍。
- 獎金入圍者必須在最終評審階段，根據提供的主題做一個簡報。面試的評審團將由British Council 高階主管所組成的內部評審團，以及台灣受過評審訓練的高等教育機構或企業代表所組成的外部評審團共同選出。British Council將會個別通知入圍者確切的簡報日期。預計於106年2月進行台灣區面試。
- 入圍者於106年6月30日以前，須提供欲就讀學校的入學許可。

### ★公告錄取名單:

- 106年4月

### ★提交入學許可時間:

- 106年6月30日下午六點前(以郵戳為憑)

### ★獎金頒獎典禮:

- 106年7月

## ●詳細資訊

- 國際事務處 <https://goo.gl/UMLdZE>



## 105年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

### ●申請單位

- 國內公立及私立大學校院

### ●補助範圍

- 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以平均在十國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 設計類補助之國際競賽種類以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定者為限，學校申請不限案數，同一作品不得超過二人，並以一次為限。

### ●申請資格與條件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大學校院在學期間，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補助：
  - 具學術、技藝優良表現：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二年內在國內外學術、技藝能競賽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 經國內賽選拔：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獲優異名次。

### ●獎助金額

- ★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為限，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
  - 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五萬元。
  - 歐洲地區每人新臺幣六萬元。

### ●申請程序及日程

- 受理時間：符合規定之補助對象者，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依教育部公告時間，向本部提出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案，本案申請作業每年以二次為原則。
- 審查作業：以受理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詳細資訊

- 教育部 <https://goo.gl/YfXvwk>

# 105年高雄醫學大學「學海飛颺」計畫甄選辦法

## ●申請條件

- 依據「105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辦理。

## ●申請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生。
- 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年成績及格者或符合各該獎助單位之規定。
- 須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同等之能力證明，或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 未獲得本國政府及校內、外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申請方式

-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年2月22日(一)中午12: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請備妥下列所需文件(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及電子檔，經各學院系所審核後於期限內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彙整，委請校內教授審查資料並造冊備函提出申請：



- 計畫申請表
- 個人基本資料表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排名)
- 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英文自傳
- 個人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指導教授推薦函兩封
- 同意書(未滿20歲，出國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獎助名額與金額

- 依教育部當年度計畫審查結果之實際補助金額而定，每人補助新台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

## ●審查標準

- 研修計畫書40%
- 學業成績 30%
- 自傳與英語能力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30%

## ●其他未盡事宜

- 概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申請日程

日期	事項
105年1月15日	學海計畫校內說明會
105年2月1日前	校內公告甄選辦法
105年2月22日中午12:00前	校內計畫收件截止
105年2月23日至3月初	國際處行政審查
105年3月初至3月中	校內委員初審 (學術交流委員會複審)
105年3月中	校內審查結果公告
105年3月31日前	依規定向教育部送件提出申請
105年4月至5月	教育部各校計畫書審查 (包括初審及複審)
105年5月31日前	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105年6月~7月	校方向教育部請款及教育部撥款
105年6月起~106年10月31日前	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子計畫選送生出國(出國日期不得晚於106年10月31日前)

## 105年高雄醫學大學「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

### ●申請條件

- 依據「105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辦理。

### ●申請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生。
- 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年成績及格者或符合各該獎助單位之規定。
- 須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同等之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 未獲得本國政府及校內、外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申請方式

-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年2月22日(一)中午12: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請備妥下列所需文件(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及電子檔，經各學院系所審核後於期限內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彙整，委請校內教授審查資料並造冊備函提出申請：

- 計畫申請表
- 個人基本資料表
-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排名)
- 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英文自傳
- 個人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指導教授推薦函兩封
-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同意書(未滿20歲, 出國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獎助名額與金額

- 依教育部當年度計畫審查結果之實際補助金額而定。

### ●審查標準

- 研修計畫書40%
- 學業成績30%
- 自傳與英語能力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30%



### ●其他未盡事宜

- 概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 ●申請日程

日期	事項
105年1月15日	學海計畫校內說明會
105年2月1日前	校內公告甄選辦法
105年2月22日中午12:00前	校內計畫收件截止
105年2月23日至3月初	國際處行政審查
105年3月初至3月中	校內委員初審 (學術交流委員會複審)
105年3月中	校內審查結果公告
105年3月31日前	依規定向教育部送件提出申請
105年4月至5月	教育部各校計畫書審查 (包括初審及複審)
105年5月31日前	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105年6月-7月	校方向教育部請款及教育部撥款
105年6月起-106年10月31日前	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子計畫選送生出國(出國日期不得晚於106年10月31日前)

## 105年高雄醫學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 ●申請條件

- 本校師生參與「學海築夢」計畫之執行，需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辦理。
-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申請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生。
- 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年成績及格者或符合各該獎助單位之規定。
- 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同等之能力證明，或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者佳。
- 未獲得本國政府及校內、外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繳交資料(第二點為今年教育部特別規定，將嚴格審查)

- 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兩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表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需註明學海築夢計畫並未借助或委託中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反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 即日起至105年2月26日中午12點

### ●審查流程

- 申請計畫主持人需向所屬學院遞件，並由所屬學院進行審查決定是否推薦及提供學院子計畫之排序，後由學院將推薦及排序名單，e-mail傳至國際事務處；經學院推薦者，請繳交紙本計畫書(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及電子檔傳至國際事務處。
- 由國際事務處統整各學院推薦計畫後送交校內委員進行計畫審查評分及校內總計畫推薦排序。

### ●經費分配原則

- 依教育部核定公告之結果及校內推薦排序考量。



### ●申請時程表

日期	事項
105年1月15日	學海計畫校內說明會
105年2月1日前	校內公告甄選辦法
105年2月26日	校內子計畫截止收件時間 (由學院提供排序及計畫電子檔)
105年2月22日中午12:00前	校內計畫收件截止
105年2月23日至3月初	國際處行政審查
105年3月初至3月中	校內委員初審 (學術交流委員會複審)
105年3月中	校內審查結果公告
105年3月31日前	依規定向教育部送件提出申請
105年4月至5月	教育部各校計畫書審查 (包括初審及複審)
105年5月31日前	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105年6月~7月	校方向教育部請款及教育部撥款
105年6月起~106年10月31日前	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子計畫選送生 出國(出國日期不得晚於106年 10月31日前)

**表格內容請確認**

## 其他

- 2017巴拿馬研習西班牙語文獎學金

<https://goo.gl/tzTDQS>

- 2016/ 2017匈牙利政府獎學金

<https://goo.gl/LuaBdB>

- 2016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馬來西亞公民)

<https://goo.gl/6Ev1r>

- 2016土耳其國家獎學金

<https://goo.gl/31e3bl>

- 2016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

<https://goo.gl/3HKz95>



# MEMO

# MEMO



# MEMO